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7154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鑑於軍公教待遇薪資福利調整之事，引發社會關注，且按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：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」為讓第一線教師了解政府在薪資調整上之考量，爰擬具「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因為軍公教待遇薪資福利調整之事，引發社會關注。教師團體不斷呼籲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應納入同級教師團體代表。考量軍公教待遇審議攸關軍公教薪資和生活品質，為確保基層教師之需求有代表傳達，以符民主、溝通之原理，同時讓第一線教師確實了解政府在薪資調整上之考量，對於審議軍公教待遇薪資福利之相關會議，應納入同級教師團體代表，俾利雙向溝通。
- 二、教師薪資為教師聘約中應載明事項，而「教師法」第四十條第二款明定，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有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」，為求法律體系之一致，故明定政府審議教師待遇、薪資、福利之相關會議應邀請同級教師團體出席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蔡壁如

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，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，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。</p> <p>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，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。</p> <p><u>政府審議教師待遇、薪資、福利之相關會議，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出席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，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，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。</p> <p>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，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「教師法」第四十條第二項明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有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」，為求法律體系之一致，故明定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出席。</p>